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电路合同

甲方：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特就甲方租用乙方 MSTP 电路业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按照本合同向乙方租用 20MSTP 电路 1 条，用于 数据传输，具体电路需求见业务受理单。

1.2 原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天津联通 2015 年签订的光纤租赁业务，业务号码：119001209431/2。现使用方和合同签订方均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新账户名称在本合同生效后变更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扰乱电信市场秩序、危害通信网络安全、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向乙方书面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等需求情况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予以执行。

2.4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在工作时间内可以联系上的了解具体情况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

2.5 甲方利用所租用的电路传输信息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2.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擅自改变电路用途，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一定时间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乙方可以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7 甲方应合理使用所租用的电路，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租用的电路转租给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8 甲方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交纳开通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租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在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租用电路的开通。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开通日期顺延。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3 乙方对出租的电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4 乙方负责电路开通，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的电路全程测通。电路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

3.5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甲方所租电路的标准资费如下：

一次性费用：工料费人民币8000元（2个客户端光电转换器设备免费使用）；调试费人民币3000元。

4.2 本合同优惠后的资费为：一次性费用合计含税价人民币0元，20MMSTP（以太网专线）月租费：含税价人民币2700元/条/月，税率9%，12个月月租共计32400元。

4.3 电路接口设备1对光电转换器价值人民币8000元，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所有权归乙方。

4.4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电路月租费。

4.5 甲方应按年支付费用，每年5月31日前，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交纳全年费用。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户名：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账号: 95[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11120116MB1B51176B

4.6 电路开通日在当月 15 日后的, 按半个月计算并交纳当月的电路月租费。

4.7 如合同期内乙方整体调整本业务的计费周期和交费期限, 甲方应予接受。但调整后的方式不得对甲方利益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否则乙方应予以补偿。

4.8 甲方付费采用电汇方式。

乙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 0302 [REDACTED]

开户行号 102110000017

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 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 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 在电信条例规定时限内进行修复, 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3 本合同所述的电路速率为端口速率。由于受距离和客户端网络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甲方实际获得的信息传输速率可能与端口速率不一致, 不因此而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

5.4 双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网络设施、设备所承担的质量保证和日常维护责任的划分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为依据, 谁所有谁负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 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6.2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 甲方应按正常资费标准 (无优惠) 向乙方赔偿相当于三个月月租费的违约金。

6.3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 (不包括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通信服务的障碍), 致使超出规定修复时限的电路, 乙方采取减免月租费的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方法为：按故障持续时间减免相应的电路月租费。故障持续时间以小时或天为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按照每天 24 小时、每月 30 天计算，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的 1/30，每小时的减免额为每天租费的 1/24。

6.4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逾期不交的，除补交通信费用外，还应按所欠费用每日支付 3%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中断甲方所租用的电路。若甲方在电路中断后 3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欠费和违约金，则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12.1 本合同有效期：1 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12.2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继续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限。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售后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日



售后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一、概述

为确保对甲方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水平，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特制定本协议。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技术性附件，与主协议同时生效和终止。

二、客户端接入明细

(一) 甲方电路接入情况

业务类型	甲方 A 端名称	A 端接入方式	甲方 Z 端名称	Z 端接入方式
20MMSTP(以太网专线)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光纤	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	光纤
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允公科技园 A 座 二层	——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	——

(二) 设备清单情况

设备类型	数量	资产所属	保修期/代维期	设备放置地点
光端机	1	乙方资产	1 年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允公科技园 A 座 二层

(一) 甲方电路组网架构图示 (并明确标注维护界面、测试界面及施工界面，明确到线缆)

(略)

(二) 文字描述

乙方负责维护到光端机设备

三、障碍修复

(一) 障碍申告电话：10019



(二) 障碍现场响应时限：4 小时以内

(三) 业务恢复时限：4 小时以内

(四) 故障报告提供周期：每季度 ()，每月 ()，故障修复后 (√)，不需提供 ()，甲方每次收到故障报告后，由相关人员为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接收签字。

四、告知

因乙方网络、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甲方使用的，按照服务规定时限内通过不同的载体告知甲方。

五、保密资料的使用

甲乙双方根据本服务协议或履行本服务协议而可能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资料、所有软件和相关资料，对此类文件、资料应予以保密，且仅供履行本服务协议需要时使用。双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影印此类文件、资料的原件，在不需要或本协议终止时接受方应按提供方要求将该文件、资料全部退还给提供方。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产品或部件直接或间接传送、泄露、转让、交换给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责任。

六、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履行以上服务内容，则服务内容将在妨碍或影响持续存在期间予以暂停。不可抗力指一方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被影响的甲方不可要求乙方对由此导致的延迟或失败而造成损失或损坏负责。

七、服务配合

为了提供给甲方更优质的网络服务，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设备各项要求的环境和配套设备，同时在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等工作时，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提供方便，并安排技术人员陪同，以保证在售后服务中工作的顺畅。

八、甲方责任

甲方将为自身业务运行负责，不能超出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范围。如果甲方超出权利范围，乙方将不能保证相应的技术质量，也不受本协议的限制。当甲方网络设备调整、电源停电等情况，造成网络不可用，应及时告知乙方。

当甲方资产需要由乙方进行代维时，则当设备硬件发生故障，应由甲方负责设备的更换工作，设备更换过程中，造成甲方业务不可用，则由甲方承担。



对于在甲方处的乙方资产，甲方有义务保护设备安全，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丢失，则应由甲方按照设备原值进行赔偿，当甲方办理停止使用乙方业务时，应同时归还乙方所属资产设备，若发生丢失或损坏，则由甲方按照原值进行赔偿后，方可办理停机业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日